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113年度中小字第4240號

原 告 劉育豪

被 告 葉名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15號），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2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3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3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,935元本息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；嗣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394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111年12月24日下午23時15分許，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原車牌因違規遭扣而改懸掛向友人借用之BMF-9581號車牌，下稱甲車）附載訴外人劉承燁，行經臺中市南區福田路與福田三街口時，與原告所駕駛之車牌

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行車糾紛，被告竟駕駛甲車與劉承燁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追逐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，並於同日23時20分許，被告、劉承燁分別駕車逼迫原告將系爭車輛停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超商對面，以此方式侵害原告之自由權。嗣被告自甲車下車後，手持車用方向盤鎖丟擲系爭車輛右前側車門，致系爭車輛車門手把板金凹陷、烤漆刮傷，致原告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31,935元（含零件費用13,935元、工資費用18,000元，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，修理費用19,394元），及受有精神痛苦而請求慰撫金50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9,3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15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判決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不爭執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、67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原告主張因被告妨害自由、毀損之不法侵權行為，致原告自由權受侵害，系爭車輛受損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而刑事部分亦經本院以系爭刑案判處罪刑等情，亦有系爭刑案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7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卷宗審閱屬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
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，應以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所造成之原告自由權受侵害，系爭車輛受損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範圍為限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部分：

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被告故意不法毀損系爭車輛，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原告主張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，自屬有據。又系爭車輛修理時，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31,935元，其中零件費用為13,935元，有上開估價單在卷可參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月，迄被告上開侵權行為發生時即111年12月24日，已使用7年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39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費用18,000元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9,394元（計算式： $1394 + 18000 = 19394$ ）。

2. 精神慰撫金：

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

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所造成之自由權受侵害，其情節自屬重大，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至為明顯，是其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自屬有據。經查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從事送貨司機，月薪40,000元，名下有汽車、機車各1部，無其他財產；被告則為國中沒有畢業，無業，名下無財產，目前在監服刑中等情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2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、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（置於本院證物袋）。爰審酌兩造之教育程度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不法行為態樣、原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,000元應屬適當。

3.、綜上，原告因被告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9,394元、精神慰撫金50,000元，合計69,394元（計算式： $19394 + 50000 = 69394$ 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,3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8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本件小額訴訟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臺中簡易庭　法官　李立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1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09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莊金屏

10 附表

12 折舊時間	13 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,935 \times 0.369 = 5,14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935 - 5,142 = 8,793$
第2年折舊值	$8,793 \times 0.369 = 3,24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793 - 3,245 = 5,548$
第3年折舊值	$5,548 \times 0.369 = 2,047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548 - 2,047 = 3,501$
第4年折舊值	$3,501 \times 0.369 = 1,292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501 - 1,292 = 2,209$
第5年折舊值	$2,209 \times 0.369 = 81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209 - 815 = 1,394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1,394 - 0 = 1,394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1,394 - 0 = 1,394$